

铜川市印台区中部片区抗旱应急水源修复工程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出卖人：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铜川市印台区中部片区抗旱应急水源修复工程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出卖人：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页数：共 11 页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与信誉，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正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体化净水设备	一体化净水设备： 8.2*2.8*3.0m，平均厚度 ≥4mm；材质：不锈钢材质 ；含反洗泵，参数 Q=250m³/h，H=14m， N=15kw；供水泵，参数 Q=10m³/h，H=32m， N=1.5kw；BDF地埋水箱 6*3*2m；电控柜；加药消 毒设备；全自动控制柜； 浊度在线监测；余氯在线 监测；安装材料辅料。	套	1	793386.51	793386.51	
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小写：¥793386.51					

- 1、本表所示为含税金额。
- 2、增值税税率：提供设备类供方按照 13%的税率开具发票。
- 3、根据付款进度，开具发票。

二、交（提）货规定：

2.1 运输方式 汽运。



2.2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2.3 到货地点：需明确具体 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标准、规格：参见出厂配置

四、工程界限：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供货及所供设备之间的管道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运行人员的培训；

五、结算方式、开票方式、时间期限：

5.1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238015.95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壹拾伍元玖角伍分），乙方收到预付款开始生产备货，生产完成并发货到甲方指定地方并且安装。

5.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4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额的70%验收款，即人民币¥555370.56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元伍角陆分）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超30天默认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70%验收款，即人民币¥555370.56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5.3 质保期限：设备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六、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时技术参数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7日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无故不得拖延，若无异议，双方签署验收单；如有异议，双方应当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另行制作会议纪要，明确整改事项；乙方完成整改后，按照本条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3 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的参数、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但按甲方要求设计供货的除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6.4 乙方在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异议成立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售后服务：

7.1所有设备及产品均按产品供货商的保修条款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7.2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耗材除外，人为事故及自然灾害的不在保修之列）。

7.3保修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E-mail 传真后，乙方将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如果无法排除，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内。

八、知识产权：

8.1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系统等仅限于依照合同约定或产品性能使用，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产品、系统进行泄露、复制、销售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统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9.2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9.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乙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1）乙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乙方的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乙方的产品系统名称、功能、类型、系统测试等信息；

（4）乙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9.4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5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9.6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力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0.1甲方应当为乙方设备调试及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责任

10.2乙方负责合同供货，所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0.3 乙方在项目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安装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0.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提供符合安装调试条件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安装及验收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

11.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且在乙方完成安装并要求验收时，及时验收并付款。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均同意按照以下确定的人员、地址、电话、所确定的信息作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联络方式，

本项目具体联系人信息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冯耀博 电话：0919-2683110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122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小飞 电话：139092293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0号萨菲尔名邸A单元16层A16-1号。

13.2 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3.2.1、采用直接送交的，由上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员负责签收。

13.2.2、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收到时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及补充协议

15.1 本合同一式 4 份，每式 11 页，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的统一整体。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122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0号萨菲尔名邸A单元16层A16-1号。
委托代理人：冯耀坤	委托代理人：彭小飞
电 话：0919-2683110	电 话：18681868053
传 真：0919-2683110	传 真：029-88336232
开户银行：工行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2602 0103 2920 0064 149	账 号：151176715
税 号：1116 1020 3727 3688 852	税 号：91610102MA6TYW9M45
时 间：2025年9月29日	时 间：2025年9月29日

